

興櫃股票代號：1568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18號（本公司中山廠三樓員工餐廳）。



※ 目 錄 ※

壹、開會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六、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2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6
十三、『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十四、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54
十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修正前).....	59
十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十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修正前).....	64
十九、『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二十、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修正前).....	74
二十一、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1
二十二、公司章程	83
二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88
二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2
二十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4



壹、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地 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 18 號（本公司中山廠三樓員工餐廳）。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表冊報告。

（三）、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案。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案。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案。

（七）、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案。

（八）、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九）、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曾光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復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鑒察，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1.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業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2.修正前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曾光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28 頁《附件五》，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5,238,106 元，擬以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50,266 元撥補之，撥補後之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687,840 元。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本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七》。提請 討論。

2.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變更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其中部份條文，本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1 頁《附件九》，提請 討論。

2.修正前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43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1.因應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本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45 頁《附件十一》，提請 討論。

2.修正前之『股東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 頁至第 50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53 頁《附件十三》，提請 討論。

2.修正前之『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 頁至第 57 頁《附件十四》。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本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8 頁《附件十五》，提請 討論。

2.修正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9 頁至第 62 頁《附件十六》。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案。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本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3 頁《附件十七》，提請 討論。
- 2.修正前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4 頁至第 66 頁《附件十八》。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案。

- 說明：1.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本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7 頁至第 73 頁《附件十九》，提請 討論。
- 2.修正前之『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4 頁至第 80 頁《附件二十》。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選任，任期三年，茲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先行解任後重新全面改選董事。
- 2.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席次為：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採提名制。
- 3.新任董事均自選出後起就任，任期三年，期間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辭任。
- 4.選舉辦法：依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 5.按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選任之獨立董事三名，經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81 頁至第 82 頁《附件二十一》。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禁止限制案。

-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需要，係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〇年度因多年佈局 OEM 市場成效漸顯，在 OEM 量多樣少的訂單模式及新產品陸續量產的挹注下，整體營收保持穩定成長，加以精實營運、售價調整及呆滯存貨去化等計劃效益展現，獲利得以轉虧為盈，營運狀況亦大幅改善。

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45,099 仟元、營業淨利 25,628 仟元、稅前淨利 21,250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為 0.23 元，相較於九十九年度營收淨額 1,184,218 仟元、營業淨損 37,749 仟元、稅前純損 59,371 仟元、稅前每股虧損 0.65 元；營收穩定成長 22%，亦自九十七年以來首見獲利，表整體營運概況在多年的調整下已見好轉並趨堅。

近年來公司在轉型 OEM 過程中，因研發時程冗長及通路拓展費時，投資效益無法立現，獲利過程艱辛且漫長，感念各位股東的支持及愛護，公司始終堅持創造利潤之理念，因此在不斷地檢討、省思及修正下得以自谷底翻揚，扭轉多年來的經營困境並實現獲利目標。展望未來，公司仍將持續調整並檢討產品及市場策略，強化核心產品及技術之特色與廣度，以利潤貢獻為導向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或客戶，期繼續推升集團營收成長，此外亦將積極進行各項內部管理能力提升之改革與精實計畫，努力改善經營體質，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及集團整體獲利能力，以創造公司最大價值回饋股東、員工及投資人。

董事長

鄧惠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監察人：曹光照

監察人：蘇二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1.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1.2.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1.3. 本規範 10.1.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2. 本規範 10.1.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修訂重新編排本條文。
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17.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17.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無

四、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五、內容：

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1.1.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1.2. 本規範 10.1.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 2.1.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2.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3.1.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3.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3.3.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1.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6.1.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6.2.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1.1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6.3. 前項及 14.2.2.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 7.1.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7.2.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8.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8.1. 報告事項：
 - 8.1.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8.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8.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8.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8.2. 討論事項：
 - 8.2.1. 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8.2.2. 討論事項。
 - 8.3. 臨時動議。
9.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9.1.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9.2.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6.2 規定。
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0.1.
 - 10.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1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10.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0.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1.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0.2. 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時：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1.2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1.2.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11.2.2. 唱名表決。



- 11.2..3. 投票表決。
- 11.3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 13.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2.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2.2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2.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3.1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4.1.
- 14.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4.1.2. 主席之姓名。
- 14.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4.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4.1.5. 記錄之姓名。
- 14.1.6. 報告事項。
- 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4.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4.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4.2.2.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4.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4.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 除 10.1. 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5.1.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15.2.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15.3.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15.4.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15.5.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16.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 1.2.、2、3、4、6、7、8、9、11、12、13、14 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17.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六、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七、相關表單：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倉佑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惟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得多數銀行同意豁免；倉佑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運情況已有改善，惟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仍未符合聯合貸款合約之約定。依聯合貸款合約約定，若倉佑公司於提出合併財務報表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改善，則仍不視為違約。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倉佑公司已陸續執行相關因應對策，預計將可改善其營運結果及財務結構，是以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未將上述聯合貸款合約之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且係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倉佑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倉佑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曾 光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惟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得多數銀行同意豁免；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運情況已有改善，惟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財務比率仍未符合聯合貸款合約之約定，依聯合貸款合約約定，若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提出合併財務報表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改善，則仍不視為違約。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倉佑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陸續執行相關因應對策，預計將可改善其營運結果及財務結構，是以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未將上述聯合貸款合約之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且係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曾 光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51,946	6	\$ 59,363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八、十九及二十)	\$ 124,516	5	\$ 70,000	3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4,501	-	4,009	-	2120	應付票據	31,772	1	44,76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325,559	13	235,352	10	2140	應付帳款	205,539	8	178,897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4,926	-	4,06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66,873	3	71,528	3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及十八)	22,823	1	26,985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	161,484	7	116,635	5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385,583	16	420,781	17	2210	其他應付款	1,329	-	2,27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31,640	1	37,754	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	-	18,466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及十九)	14,239	1	7,084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206,118	8	58,45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074	1	35,89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103	1	14,4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8,291	39	831,288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7,734	33	575,452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426,809	17	382,504	16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716,271	29	958,221	39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12,411	9	231,938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6,014	-	1,412	-
1521	建築物	422,863	17	457,723	19	2XX					
1531	機器設備	817,467	33	832,656	34	X	負債合計	1,530,019	62	1,535,085	63
1551	運輸設備	7,925	-	11,903	1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22,679	1	29,718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千股；發行 91,632 千股	916,315	37	916,315	37
1681	其他設備	18,563	1	21,820	1		資本公積 (附註八及十三)				
15X1	成本合計	1,501,908	61	1,585,758	6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	-	40,327	2
15X9	減：累計折舊	525,600	21	459,186	19	3260	長期投資	14,348	-	14,348	-
		976,308	40	1,126,572	4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348	-	54,675	2
1670	預付設備款	26,959	1	243	-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03,267	41	1,126,815	46	3350	待彌補虧損	(18,687)	(1)	(75,564)	(3)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131	-	14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40,560	2	15,98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二)	7,105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附註十三)	(11)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236	-	14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三)	366	-	-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0,915	2	15,98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201	-	671	-	3XX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2,578	1	36,870	1	X	股東權益合計	952,891	38	911,411	3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35,873	2	42,766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七及十九)	500	-	500	-						
1888	其他 (附註二、六、九及十九)	8,155	-	24,93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7,307	3	105,740	4						
1XXX	資產總計	\$ 2,482,910	100	\$ 2,446,4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82,910	100	\$ 2,446,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利(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74,336	102	\$ 1,203,76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8,656	1	5,325	1
4190	銷貨折讓	<u>20,581</u>	<u>1</u>	<u>14,222</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445,099	100	1,184,21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u>1,247,854</u>	<u>86</u>	<u>1,048,439</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97,245</u>	<u>14</u>	<u>135,77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36	2	27,274	2
6100	推銷費用	72,275	5	64,22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72,906</u>	<u>5</u>	<u>82,02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617</u>	<u>12</u>	<u>173,52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5,628</u>	<u>2</u>	(<u>37,74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107	-	10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八)	13,181	1	24,683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090	1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1,606	-	2,133	-
7480	模具收入	683	-	5,744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六)	<u>8,581</u>	<u>-</u>	<u>9,96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3,248</u>	<u>2</u>	<u>42,63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4,565	3	\$ 31,411	3
7560			29,770	3
7530				
	1,266	-	193	-
7630			2,350	-
7650	240	-	-	-
7880	1,555	-	528	-
7500				
	<u>37,626</u>	<u>3</u>	<u>64,252</u>	<u>6</u>
7900	21,250	1	(59,371)	(5)
8110	<u>4,700</u>	<u>-</u>	<u>16,193</u>	<u>1</u>
9600	<u>\$ 16,550</u>	<u>1</u>	<u>(\$ 75,564)</u>	<u>(6)</u>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每股淨利(損)(附註十六)			
9750	<u>\$ 0.23</u>	<u>\$ 0.18</u>	<u>(\$ 0.65)</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未 實 現 損 失 重 估 增 值	未 實 現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6,315	\$ 204,019	\$ 11,491	\$ 50,820	(\$214,512)	\$ 43,905	\$ -	\$ -	\$1,012,038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十三)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0,820)	50,820	-	-	-	-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3,692)	-	-	163,692	-	-	-	-
Q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附註八)	-	-	2,857	-	-	-	-	-	2,857
M1	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	(75,564)	-	-	-	(75,564)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7,920)	-	-	(27,92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6,315	40,327	14,348	-	(75,564)	15,985	-	-	911,411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十三)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327)	-	-	40,327	-	-	-	-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6,550	-	-	-	16,550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366	366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	-	(11)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575	-	-	24,575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6,315	\$ -	\$ 14,348	\$ -	(\$ 18,687)	\$ 40,560	(\$ 11)	\$ 366	\$ 952,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損)	\$ 16,550	(\$ 75,56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08,761	116,615
A20400	攤銷費用	24,862	30,786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1,606)	(2,133)
A22000	退休金	(2,503)	(2,13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181)	(24,683)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13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1,266	193
A23000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276)	(2,939)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5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4,700	15,368
A29900	其他	-	2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492)	(1,523)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91,890)	(105,55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64)	635
A31180	存貨	35,198	(18,88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0	10,61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6,767	(33,549)
A32120	應付票據	(12,997)	36,231
A32140	應付帳款	26,642	106,23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4,655)	61,037
A32170	應付費用	44,849	55,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	21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4,323)	3,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949</u>	<u>172,7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7,222)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6,751)	(19,38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729	3,572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3,625)	(37,533)
B09900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629	16,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 7,419	(\$ 22,650)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7,155)	17,490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u>62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30)</u>	<u>(79,0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516	5,744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0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286)	(981,585)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u>(18,466)</u>	<u>(81,187)</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236)</u>	<u>(57,028)</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92,583	36,6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9,363</u>	<u>22,76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1,946</u>	<u>\$ 59,363</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4,437	\$ 31,521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278</u>	<u>110</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34,159</u>	<u>\$ 31,411</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10</u>	<u>\$ 825</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35,807	\$ 19,777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u>944</u>	<u>(394)</u>
H00800	支付現金	<u>\$ 36,751</u>	<u>\$ 19,383</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2,437	\$ -
G01800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0,106
G09900	其他資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17,115	-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6,118	58,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91,576	6	\$ 87,30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十八、十九及二十)	\$ 169,929	6	\$ 70,000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八)	4,501	-	4,444	-	2120	應付票據	31,802	1	44,76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八)	480,228	16	369,315	13	2140	應付帳款	318,966	10	300,292	10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及十八)	11,537	1	6,07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63,490	2	65,794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518,278	17	537,617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79,976	6	135,528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1,640	1	37,75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十八)	3,918	-	2,831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56,908	2	32,840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260,613	9	84,625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8,307	1	53,24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111	-	14,4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2,975	44	1,128,597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8,805	34	718,265	2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03,636	3	91,912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928,196	31	1,214,126	4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12,411	7	231,938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6,014	-	1,412	-
1521	建築物	610,635	20	628,371	21	2888	其他(附註二及八)	428	-	664	-
1531	機器設備	1,289,055	43	1,245,799	4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442	-	2,076	-
1551	運輸設備	13,712	-	16,940	1	2XXX	負債合計	1,973,443	65	1,934,467	66
1561	辦公設備	33,856	1	39,69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47,383	2	50,092	2		股本				
15X1	成本合計	2,207,052	73	2,212,830	7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發行91,632千股	916,315	30	916,315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797,735	27	662,126	22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1,409,317	46	1,550,704	5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	-	40,327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360	2	13,578	-	3260	長期投資	14,348	1	14,348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60,677	48	1,564,282	5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348	1	54,675	2
	無形資產(附註二)						累積虧損(附註十三)				
1720	專利權	131	-	149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687)	-	(75,564)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7,105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	16,858	1	15,62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三)	40,560	1	15,98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094	1	15,77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三)	(11)	-	-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三)	36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01	-	67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0,915	1	15,98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3,322	1	38,05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52,891	32	911,411	3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5,873	1	42,766	2	3610	少數股權	99,741	3	89,824	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27,142	1	28,70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52,632	35	1,001,235	34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九及十九)	8,155	1	24,93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26,075	100	\$ 2,935,702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693	4	135,138	5						
1XXX	資產總計	\$ 3,026,075	100	\$ 2,935,7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2,016,660	101	\$1,625,766	101	
4170	(8,656)	-	(5,325)	-	
4190	(20,911)	(1)	(14,22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987,093	100	1,606,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五及十八)	1,746,450	88	1,405,028	87
5910	營業毛利	240,643	12	201,191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36	1	27,274	2
6100	推銷費用	94,515	5	82,61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662	6	127,02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613	12	236,922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11,030	-	(35,73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679	-	45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8,950	-	12,64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4,789	1	-	-
7480	模具收入	12,120	1	15,209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六)	11,649	1	21,41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187	3	49,72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0,205	2	\$ 37,489	2
7560			23,530	2
7530				
	1,164	-	240	-
7630			4,770	-
7650	240	-	-	-
7880	4,102	-	2,815	-
7500	<u>45,711</u>	<u>2</u>	<u>68,844</u>	<u>4</u>
7900	23,506	1	(54,854)	(3)
8110	<u>6,198</u>	<u>-</u>	<u>17,202</u>	<u>1</u>
9600	<u>\$ 17,308</u>	<u>1</u>	<u>(\$ 72,056)</u>	<u>(4)</u>
	歸屬予：			
9601	\$ 16,550	1	(\$ 75,564)	(4)
9602	758	-	3,508	-
	<u>\$ 17,308</u>	<u>1</u>	<u>(\$ 72,056)</u>	<u>(4)</u>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利(損)(附註十六)			
9750	<u>\$ 0.23</u>	<u>\$ 0.18</u>	<u>(\$ 0.65)</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失	重 估 增 值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6,315	\$ 204,019	\$ 11,491	\$ 50,820	(\$ 214,512)	\$ 43,905	\$ -	\$ -	\$ 102,149	\$ 1,114,187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十三)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3,692)	-	-	163,692	-	-	-	-	-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0,820)	50,820	-	-	-	-	-
Q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附註八)	-	-	2,857	-	-	-	-	-	54	2,911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75,564)	-	-	-	3,508	(72,056)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7,920)	-	-	(15,887)	(43,80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6,315	40,327	14,348	-	(75,564)	15,985	-	-	89,824	1,001,235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十三)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327)	-	-	40,327	-	-	-	-	-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6,550	-	-	-	758	17,308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366	-	366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	-	-	(11)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575	-	-	9,159	33,73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16,315</u>	<u>\$ -</u>	<u>\$ 14,348</u>	<u>\$ -</u>	<u>(\$ 18,687)</u>	<u>\$ 40,560</u>	<u>(\$ 11)</u>	<u>\$ 366</u>	<u>\$ 99,741</u>	<u>\$ 1,052,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損)	\$ 17,308	(\$ 72,0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57,201	167,720
A20400	攤提費用	26,024	33,454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433)	2,296
A22000	退休金	(2,503)	(2,13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950)	(12,645)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13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64	-
A23000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276)	(2,939)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7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4,700	15,368
A29900	其他	-	(2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57)	(554)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12,768)	(140,44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171)	12,62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36,123	(10,427)
A31180	存 貨	19,339	(70,598)
A32120	應付票據	(12,968)	18,466
A32140	應付帳款	18,674	170,47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4)	57,496
A32170	應付費用	44,448	65,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7	(47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617)	(3,4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134</u>	<u>231,8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增加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67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1,989)	(75,140)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1,381	3,668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1	299
B0260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33,791)	(37,83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2,502)	(4,534)
B09900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629	16,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4800	其他資產減少	\$ 154	\$ 14,7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47)	(107,8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99,929	(32,68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312,5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868)	(1,327,632)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1,940)
C02000	其他負債減少	(237)	(34)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減少)	9,158	(15,83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18)	(95,622)
DDDD	匯率影響數	2,807	(15,802)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04,276	12,6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7,300	74,6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1,576	\$ 87,300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9,826	\$ 37,370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78	110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39,548	\$ 37,260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5,884	\$ 1,834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61,296	\$ 93,160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9,307)	(18,020)
H00800	支付現金	\$ 51,989	\$ 75,140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2,437	\$ -
G09900	其他資產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	17,115	-
G01800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0,106
G00100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0,613	84,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附件六》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5,238,106)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16,550,2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8,687,840</u>

董事長：鄧惠哲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林忠輝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監、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 <u>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第四章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八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董事席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增修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條件、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條件及職權範圍。



<p>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u>獨立性之認定</u>、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p>	<p>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u>與選任</u>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p>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p>	<p>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刪除。</p>	<p>第五章 監察人</p> <p>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股東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p> <p>本公司股東會於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第廿五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並應避免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之配偶或親屬。</p> <p>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之職權。</p>	
<p>第<u>五</u>章經理人</p>	<p>第六章經理人</p>	<p>修改序章節號</p>
<p>第<u>六</u>章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p>	<p>第七章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酬勞：不得高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p>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監事酬勞：不得高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p>依關聯性調整編排順序，自原第卅二條之一調整至此。</p>
<p>調整至第卅一條之一。</p>	<p>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本章程第卅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依關聯性調整編排順序。</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C D 0 1 0 1 0 船舶及零件製造業。
- 三、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五、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配批發業。
- 七、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八、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並須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 4,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已發行股份金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則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股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載明下列各款，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年、月、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監、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副董事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八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具有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行為之監督。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定。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重大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八、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中所稱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決議案之核定。

九、股東會之召集。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股東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本公司股東會於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廿五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並應避免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之配偶或親屬。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轉讓。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本章程第卅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惠哲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本辦法名稱。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五、內容： 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五、內容：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3.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上述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3.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3.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u>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3) <u>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



<p>4.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刪除。</p>	<p>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p> <p><u>4.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7.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7.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兩個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內容。</p>
<p>刪除。</p>	<p><u>11.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依實際作業修訂內容，增加作業彈性。</p>
<p>13.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四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務單位。
- 四、內容：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3.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 3.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4.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4.3.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 4 點規定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4.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5.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6.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7.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兩個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8.所推舉之被選舉人若為本公司股東時，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若非本公司股東時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亦應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9.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間，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11.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12.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3.本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14.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五、參考資料：

-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公司法。
- 3.證券交易法。

六、相關表單：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1.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修正本條文</p>
<p>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本條文。</p>
<p>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p>	<p>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爰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u>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文。</p>
<p>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1項規定，修正本條文。</p>
<p>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u>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2項規定，修正本條文。</p>
<p>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13.2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條文。</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一、目地：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 四、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6.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



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股東發言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11.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



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1.8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11.9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 11.6 規定辦理。

11.10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12. 選舉事項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3.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4. 對外公告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休息、續行集會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7.1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五、參考資料：

1、公司法

2、證券交易法

六、相關表單：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作業流程：			四、作業流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部門或人員	作業流程	使用表單	部門或人員	作業流程	使用表單	
財務課		保證申請(註銷)單	財務課		保證申請(註銷)單	
財務主管		保證申請(註銷)單	財務主管		保證申請(註銷)單	
董事長		保證申請(註銷)單	董事長		保證申請(註銷)單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財務課		保證申請(註銷)單 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	財務課		保證申請(註銷)單 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	
印鑑保管人		用印申請單及相關文件	印鑑保管人		用印申請單及相關文件	
財務課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財務課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背書保證於本辦法第五項所訂額度內除其他背書保證應事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外，餘均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背書保證於本辦法第五項所訂額度內除其他背書保證應事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外，餘均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p>
<p>3.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本條文</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5.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5.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p>
<p>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1.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2.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1.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p>



<u>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	--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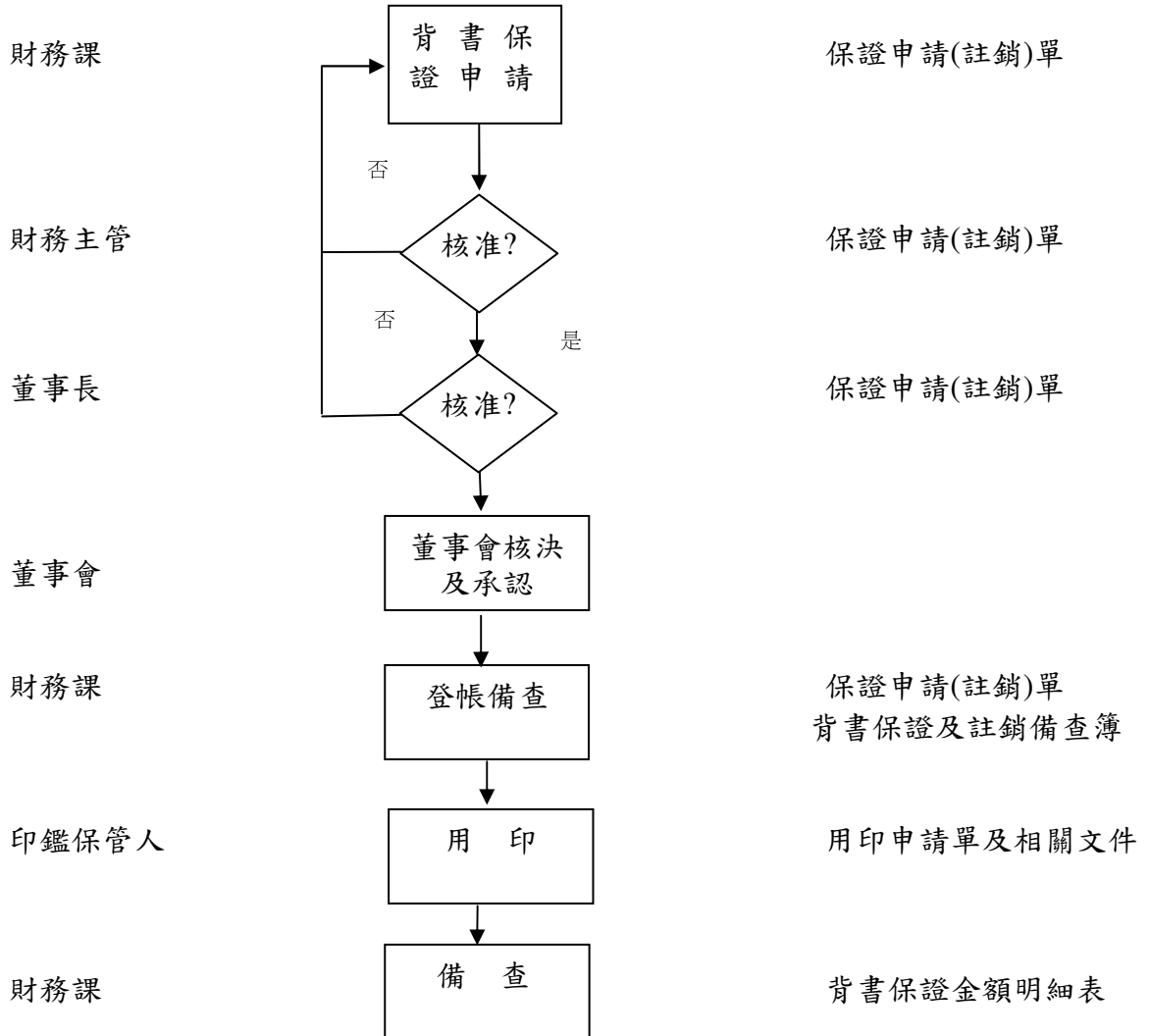
- 一、 目的及依據法令：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二、 定義及範圍：
 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1.1 客票貼現融資。
 - 1.1.2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 其他背書保證，係無法歸類列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項目。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適用對象：
 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包括：
 - 1.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1.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作業流程：
部門或人員

作業流程

使用表單



五、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 1.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 2.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皆不得超過前項得為背書保證總額百分之四十。
- 3.惟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第一項得為背書保證總額百分之六十。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委請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三)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2.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附件一)，應敘明被背書保證對象、理由、期限、金額及評估風險之結果等事項。
- 3.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逐項管制，按月編製「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表」。

4. 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附件二);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細登載備查。
5.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1. 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簽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
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1. 背書保證於本辦法第五項所訂額度內除其他背書保證應事前報經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外,餘均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公告申報程序依下列各點處理:

1.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1.1 每月背書保證餘額。
-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5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1.5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2.1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九項 1.2 至 1.6 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4.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5.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6.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細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三、實施與修訂：

- 1.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四、參考文件：

- 1.員工獎懲作業細則(PS-007)

十五、相關表單：

- 1.保證申請(註銷)單(附件一)
- 2.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附件二)
- 3.委請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7.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7.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細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細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7.5依本細則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增訂本條文
8.3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3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11.1本辦法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1.1本細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11.2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2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細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1.3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修正前)

一、目的及依據法令：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細則，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作業細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二、範圍：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依照本作業細則之規定辦理。

三、貸放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2.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五、內容：1」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2.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權責：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部門負責。

五、內容：

1.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委外加工金額孰高者。
-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2.1 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包括：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1.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1.2 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2.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2.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係企業外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0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2.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3.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3.1 申請程序：

- 3.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同業借款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3.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1.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1.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1.2.2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2 徵信調查：

3.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3.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3.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3 貸款核定及通知：

3.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3.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3.4 簽約對保：

3.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資金貸與合約書，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4.2 資金貸與合約書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書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3.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3.6 保險：

3.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3.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3.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4. 還款：

4.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



- 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4.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5.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6.案件之登記、保管：
6.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細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後存放於保險櫃中。
- 7.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7.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細則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細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呈送權責主管。
- 8.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並依所訂細則辦理。
8.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8.3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9.資訊公開：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2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者。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9.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細則時，依照本公司相關懲處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實施與修訂：

11.1 本細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2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細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 附則：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相關文件或參考法令：

1. 公司法。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財務收支管理流程(FP-004)。

七、相關表單：

1. 同業借款申請書(附件一)
2. 同業借款及註銷備查簿(附件二)
3. 還本/付息通知單
4. 資金貸與合約書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作業程序： 5.1.2經常性外匯交易授權額度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職務</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授權額度總金額</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美金三百萬元</td> </tr> </table> </p>	<u>職務</u>	<u>授權額度總金額</u>	總經理	每月美金三百萬元	<p>5.作業程序： 5.1.2經常性外匯交易授權額度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職務</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授權額度總金額</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美金三百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美金二百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經(副)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月美金五十萬元</td> </tr> </table> </p>	<u>職務</u>	<u>授權額度總金額</u>	總經理	每月美金三百萬元	財務長	每月美金二百萬元	財務經(副)理	每月美金五十萬元	配合組織異動及風險管控修訂本條文
<u>職務</u>	<u>授權額度總金額</u>													
總經理	每月美金三百萬元													
<u>職務</u>	<u>授權額度總金額</u>													
總經理	每月美金三百萬元													
財務長	每月美金二百萬元													
財務經(副)理	每月美金五十萬元													
<p>5.3執行單位 5.3.2其他衍生性商品授權交易人員由財務主管擔任之。</p>	<p>5.3執行單位 5.3.2其他衍生性商品授權交易人員由財務經(副)理擔任之。</p>	配合組織圖修訂本條文												
<p>8. 內部稽核： 8.1稽核室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8. 內部稽核： 8.1稽核室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p>10.訂定或修訂與實施。 10.1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細則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0.2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3本作業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0.本作業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修正前)

一、目的：

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作業細則。
2. 本作業細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二、範圍：

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三、定義：無。

四、權責：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
2. 財務課：
 - 2.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2.3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3. 會計課：

針對財務部門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部門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
4. 稽核人員
負責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五、內容：

1. 交易種類及幣別：

- 1.1 交易種類：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金融商品，其餘衍生商品如必須從事交易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1.2 外匯交易幣別：僅限於美元、歐元、日元等與營業有關幣別，不得承作與公司營業無關之幣別。

2. 經營及避險策略：

- 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目的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 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特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 績效評估：

- 3.1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



應呈總經理核示。

3.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4. 交易額度：

4.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有關外幣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每月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三百萬元，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4.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每月實際操作額度的百分之十。

4.3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每筆操作額度百分之十。

5. 作業程序：

5.1 授權額度：

5.1.1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分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

5.1.2 經常性外匯交易授權額度如下所示：

<u>職</u>	<u>務</u>	<u>授權額度總金額</u>
總經理		每月美金三百萬元
財務長		每月美金二百萬元
財務經(副)理		每月美金五十萬元

5.1.3 將本公司之授權額度表、經營及避險策略知會往來銀行，要求銀行配合控管本公司持有部位。

5.2 財務課依據每月公司外匯部分概況與信用狀到單明細表，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課應先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5.3 執行單位

5.3.1 經常性遠期外匯交易本質較為簡易，由資金調度人員依財務課訂定之操作策略逕行交易。

5.3.2 其他衍生性商品授權交易人員由財務經(副)理擔任之。

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6.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7. 內部控制制度：

7.1 風險管理措施：

7.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7.1.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7.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7.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7.1.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1.6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



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7.2 內部控制：

7.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2.2 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記錄，並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7.2.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7.2.1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3 定期評估：

7.3.1 董事會茲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容許的範圍內。

7.3.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細則辦理。

7.3.3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3.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3.5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7.3.1、7.3.2及7.3.3，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 內部稽核：

8.1 稽核室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9. 資訊公開

9.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9.2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 本作業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參考資料：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CS-001)
3. 商業會計法
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5. 財務收支管理流程(FP-004)

七、相關表單：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
2.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表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6.2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細則。本作業細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細則。本作業細則<u>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u>有關規定訂定。</p>	<p>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再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三、定義： 刪除</p>	<p>三、定義： 8.所稱「<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9.所稱「<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條文。</p>
<p>五、內容：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細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作業細則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p>	<p>五、內容：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細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本條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6.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6.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本條文規定。</p>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p>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規定：</u></p>		<p>使本作業細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 6、7 及 8 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u>8.1 6、7及8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 6、7 及 8 之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 6、7 及 8 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9.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6、7及8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6、7及8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8.1規定辦理。</u></p>	<p>9.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6、7 及 8 規定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本條文。</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1 規定辦理。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9.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9.3、9.4及9.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p>	<p>9.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9.2.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 9.2 條文及 9.2.1 及 9.2.3 規定，並新增 9.2.6 及 9.2.8 規定。另配合條文調整，現行條文 9.2.6 移列 9.2.7。</p> <p>二、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 9.2，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依9.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8 <u>9.2規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9.2.9<u>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二條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作業細則規定辦理。</p> <p>四、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9.2.9規定。</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1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12.5.1及12.5.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1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12.5.1及12.5.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本規定。</p>
<p>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本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3.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13.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4除13.1-13.3規定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4.1買賣公債。</p> <p>13.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3.4.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4.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13.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13.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13.5.1買賣公債。</p> <p>13.5.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3.5.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5.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 13.1 規定。</p> <p>二、條文調整，現行條文 13.3 及 13.4 分別移列至 13.2 及 13.3 第。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 13.2 與 12.5 合併移列 13.4。</p> <p>三、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 13.4.4 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13.5 13.1-13.4規定交易金額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13.5.1每筆交易金額。</u></p> <p><u>13.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13.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13.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二、配合「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條文。</p>
<p><u>13.8 13.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細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公司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條文。</p>
<p>14.依13.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4.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4.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14.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4.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 14 規定。</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作業細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 14.3 規定。</p>
<p>15.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13.及14.規定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15.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15.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3、14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15.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一、為配合 13.1 規定修正，爰修正 15.3 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細則(修正前)

一、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細則。本作業細則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有關規定訂定。

二、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三、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權責：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五、內容：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1.2 長期股權投資，依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其它有價證券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



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2.1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與權責單位，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與「長短期投資管理流程」辦理。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與「資產管理流程」辦理。

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

2.1.4 無形資產

2.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由需求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填寫提出投資評估計劃、分析投資效益或說明處份原因，呈送相關主管審核辦理。

2.1.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准之。在五百萬元以下、三百萬元以上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之。在壹仟萬元以下、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報核備；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需求部門或管理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2.1.4.4 執行部門於完成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交易後，應繳交相關交易憑證予財務部門登載入帳。另需列管之無形資產憑證應建檔管理。

2.1.4.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就無形資產進行詳細之成本效益分析，並作成分析報告，或委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1.5 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2.2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2.3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細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7.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7.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7.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7.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7.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7.6 海內外基金。
 - 7.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7.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7.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9.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9.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2.3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2 規定辦理不適用 9.4 規定。
 - 9.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9.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9.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9.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4.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9.4.1 及 9.4.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4.1~9.4.3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5 本公司依 9.4.1~9.4.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9.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9.5.1 及 9.5.2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9.4 及第 9.5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6.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9.6.3 應將 9.6.1 及 9.6.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6.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9.6.1~9.6.4 項規定辦理。

9.7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9.2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 9.2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該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重要事項登載於備查簿，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2.1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3 參與合併、分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2.4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2.5.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2.5.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計畫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2.5.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12.5.1 及 12.5.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2.5 及 12.6 規定辦理。
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3.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3.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3.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 13.5.1 買賣公債。
- 13.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3.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5.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3.7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5.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 15.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1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3、14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6.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細則』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7.1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2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六、參考文件：

- 1.公司法
- 2.證券交易法
- 3.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4.審計準則公報
- 5.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6.資產管理流程(AP-101)
- 7.長短期投資管理流程(FP-002)
- 8.職務權限表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FS-005)
- 10.內部控制制度(GM-001)
- 11.員工獎懲作業細則(PS-001)

七、相關表單：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一：

姓名	何殷權																		
年齡	54 歲(民國 47 年生)																		
學歷	成功大學電機系碩、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博士後研究																		
經歷	華鴻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中盈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 智揚管理顧問公司協理																		
現職	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兼任 他公 司董 事情 形	<table border="1"><thead><tr><th>公 司 名 稱</th><th>營 業 項 目</th><th>職 務 (董 事 / 獨 立 董 事)</th></tr></thead><tbody><tr><td>南美特(股)公司</td><td>化學材料製造業</td><td>法人董事-華期創業投資代表人</td></tr><tr><td>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td><td>創業投資業</td><td>法人董事-華強投資代表人</td></tr><tr><td>上緯企業(股)公司</td><td>化學材料製造業</td><td>法人監察人-華期創業投資代表人</td></tr><tr><td>程智科技(股)公司</td><td>電性測試認證</td><td>法人監察人-華正創業投資代表人</td></tr><tr><td>樂活鮮美家(股)公司</td><td>畜、水產品批發業</td><td>董事</td></tr></tbody></table>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項 目	職 務 (董 事 / 獨 立 董 事)	南美特(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	法人董事-華期創業投資代表人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法人董事-華強投資代表人	上緯企業(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	法人監察人-華期創業投資代表人	程智科技(股)公司	電性測試認證	法人監察人-華正創業投資代表人	樂活鮮美家(股)公司	畜、水產品批發業	董事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項 目	職 務 (董 事 / 獨 立 董 事)																	
南美特(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	法人董事-華期創業投資代表人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法人董事-華強投資代表人																	
上緯企業(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	法人監察人-華期創業投資代表人																	
程智科技(股)公司	電性測試認證	法人監察人-華正創業投資代表人																	
樂活鮮美家(股)公司	畜、水產品批發業	董事																	
持股 情形	股數：0 股 持股比例：0%																		



候選人二：

姓名	謝幸樹
年齡	58 歲(民國 43 年生)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經歷	中國鋼鐵公司電腦中心系統設計師(68.9-72.9)。 民國七十二年高考會計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72.09-75.03)。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75.03-至今)。
現職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兼任 他公 司董 事情 形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項 目 職 務 (董 事 / 獨 立 董 事) - - -
持股 情形	股數：0 股 持股比例：0%

候選人三：

姓名	蘇明道
年齡	54 歲(民國 47 年生)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辦事員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現職	蘇明道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兼任 他公 司董 事情 形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項 目 職 務 (董 事 / 獨 立 董 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觀光 獨立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電子通路 獨立董事
持股 情形	股數：0 股 持股比例：0%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C D 0 1 0 1 0 船舶及零件製造業。
 - 三、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五、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配批發業。
 - 七、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八、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並須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 4,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已發行股份金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則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股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載明下列各款，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股票發行年、月、日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



服務事項，除法令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程序。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監、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記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副董事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八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具有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行為之監督。
-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定。
-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重大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中所稱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決議案之核定。
- 九、股東會之召集。
-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股東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本公司股東會於監察人任期末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廿五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並應避免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之配偶或親屬。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七、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八、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九、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十、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十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轉讓。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本章程第卅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惠哲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七、目地：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八、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九、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 十、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6.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股東發言
-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1.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1.8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11.9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 11.6 規定辦理。
- 11.10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12. 選舉事項
-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4. 對外公告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休息、續行集會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7.1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十一、參考資料：

1、公司法

2、證券交易法

十二、相關表單：無。



《附件二十四》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務單位。
- 四、內容：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3.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3.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 3.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4.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4.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4.3.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 4 點規定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4.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5.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6.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7.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兩個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8.所推舉之被選舉人若為本公司股東時，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若非本公司股東時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亦應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9.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間，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11.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2.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3.本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4.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五、參考資料：

4.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公司法。

6.證券交易法。

六、相關表單：無。



《附件二十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6,315,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631,559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7,330,52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 733,05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監 察 人	
				持有股數	持股率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鄧惠哲	99/06/25	3 年	3,585,788	3.70%		
董 事	惠哲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99/06/25	3 年	6,486,922	7.08%		
董 事	梁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錦柱	99/06/25	3 年	15,914,314	17.37%		
董 事	蘇鑫城	99/06/25	3 年	706,762	0.77%		
董 事	朱三都	99/06/25	3 年	601,058	0.66%		
獨立董事	何殷權	99/06/25	3 年	-	-		
監察人	頂鑫投資有限公司	99/06/25	3 年			5,612,058	6.12%
監察人	曹光照	99/06/25	3 年			1,000,000	1.09%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蘇二郎	99/06/25	3 年			-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7,294,844	29.58%	6,612,058	7.21%